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2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投票表決結果)。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向本金金額為港幣2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本公司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贖回本金金額為港幣2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以現金支付款項(「贖回」)。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贖回可減少本公司之債務及改善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贖回並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完成後，本公司欠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尚未兌換本金金額合共為港幣48,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